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鲁春艳女士、独立董事鲁瑾女士和董事李晓冬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鲁春艳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规范运行。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

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审计工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鲁春艳 李晓冬 鲁瑾

2023 年 3 月 31 日